

天津昊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昊哲法意字（2025A）第 990 号

致：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昊哲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顾问，本所指派邓丽律师、许丛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决议通过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总所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西湖道西湖里 3 号楼 4 门 106-109
西湖里 4 号楼 2 门 办公电话：022-58286636
滨海办事处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关村科技园
融汇商务园 6 区 2 栋 办公电话：022-66386081
办公传真：022-58286636

北辰分所地址：天津市北辰区中关村可信产
业园 A24-7 办公电话：022-26880388
北京分所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山大街 5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2 办公电话：010-59474770

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和法律规定进行审查。本所律师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3，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在天津市西青区微电子工业区微四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蔡椿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资料的验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49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

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经本所律师审查，证实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通知的事项共七项，包括：

1.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记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投票表决并通过了下列会议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9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9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9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9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9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9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9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天津昊哲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邓丽 

经办律师：邓丽 

经办律师：许丛 

2025 年 4 月 30 日